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561 号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智教育”或“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4月21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491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相关要求,传智教育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传智教育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传智教育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传智教育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传智教育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杉



吴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韵



杨韵

2025年4月21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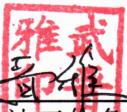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4,566.34	53,446.8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1.64	83.5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9%	0.1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71.64	83.54	转租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1.64	83.5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4,494.70	53,363.2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